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抚管罚决字〔2020〕0002号

当事人:
违法事实及证据: 范德萨发达发送
以上事实违反了_范德萨发生范德萨发送在抚仙湖一级保
护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, 由抚仙湖管理机构责令改正,
予以处罚: 的规定,依据 在抚仙湖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
之一的, 由抚仙湖管理机构或者相关部门按照管理职权责令
改正,予以处罚: (五)猎捕野生鸟类、蛙类的,依法予以
处罚。的规定,决定给予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(在□处打"√"):

□当场收缴罚款

□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银行玉溪分行(户名: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;账号:134007067489),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对本代履行决定不服的,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,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在6个月内向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: _ 周刚_执法证件编号: _

执法人员: 周刚 执法证件编号:

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 年 月 日

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抚管罚决字〔2020〕0002号

当事人:
违法事实及证据: 范德萨发达发送
以上事实违反了 范德萨发生范德萨发送在抚仙湖一级
保护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, 由抚仙湖管理机构责令改正,
予以处罚: 的规定,依据 在抚仙湖保护范围内
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 由抚仙湖管理机构或者相关部门按照管理
职权责令改正,予以处罚: (五)猎捕野生鸟类、蛙类的,依
法予以处罚。的规定,决定给予的
行政处罚。
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(在□处打"√"):
□当场收缴罚款
□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银行玉溪分行
(户名: 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; 账号: 134007067489), 到期
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当事人对本代履行决定不服的,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
法》,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在6个月内向玉溪市红塔区人民
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
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执法人员: 周刚 执法证件编号:
执法人员: 周刚 执法证件编号:

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 年 月 日